

句容市华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磁共振 成像系统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句容市华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183-STGK-G2024-0141

甲方： 句容市华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国药器械瑞美江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

句容市华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国药器械瑞美江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的见证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句容市华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前附表；
- (2) 投标承诺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 (5) 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投标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功能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清单中的设备、辅件数量或内容如有不足或缺项，由乙方自行负责增补，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 为人民币人民币捌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元，¥8,447,000元。

5.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安装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付 30%，安装验收合格后第三年付剩余的 30%。投标代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3)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送货安装调试完成，确保能正常使用；

(4) 供货方承担送货、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免费送货至需要指定场所，并负责免费安装培训。

(4) 磁共振成像设备及系统整机免费质保 3 年。

(5) 使用原厂软件，配合与院内所用软件做好各项对接工作。

注：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与疫情防控紧密相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 10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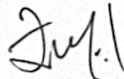
7.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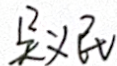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国药器械瑞美江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7 号楼 7102 室 电话：025-86581872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